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重组自 2018 年 1 月启动、2018 年 4 月 12 日披露重组预案，至今历时较长。目前资本市场等外部环境较预案披露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未就合同的履行情况等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面临较大的不确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条件不够成熟，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3.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的审慎选择，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品图、郑春美、向国栋

2018 年 9 月 17 日